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他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黃皚鈴
　　曹秀麗
　　陳惠質
被　　告　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(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8號)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47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第按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另按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而前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

問題二、三研討結果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查兩造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本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170元，然原告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590元，尚待補繳1,580元。而上開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8號判決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；被告不服前開判決提起上訴後，嗣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廢棄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10元）由原告負擔確定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核閱後，依前開說明，被告應負擔即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,47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至兩造其餘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因兩造均未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自無從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並類推適用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凱騰